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瑞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昆達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昆達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(票號CH0000000)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4,800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法院判斷應否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執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視本票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票號CH0000000記載受款人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本票背面無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，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不得執前述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